

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436319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潍坊市和我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，持续丰富公开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

序号	名称	发布日期	发布机构
1	2020年《民生实事项目》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事项执行情况评估报告	2020年12月21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2	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落实情况（承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）事项	2020年12月21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3	2020年安丘市新增公共体育设施名录	2020年12月11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4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度受捐赠物使用情况	2020年12月11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5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使用情况	2020年12月07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6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度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信息	2020年12月04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7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度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绩效评价情况	2020年12月04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8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	2020年12月02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9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公共体育服务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	2020年12月01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10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	2020年11月23日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 条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；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2020 年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设置经办人员、业务科室、办公室三道审核把关机制，重要信息由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单位大厅内设立政务公开栏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、运行工作。2020 年我中心基本目录信息公开方面内容完善、覆盖

全面，信息更新及时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全面、及时、有效。重点领域方面，我中心及时发布公共体育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了体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和全面性。

（五）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，同时单位各科室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，适合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，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首页	要闻	公开	服务	互动	数据	专题	市情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首页 >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索引号：	12370784MB2776179H/2020-19154	分 类：	组织领导；体育
发布机构：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发文日期：	2020-03-05
标 题：	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	文 号：	
公开方式：	主动公开	公开时限：	长期公开

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3-05

为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予以调整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韩学军
副组长：王伯升
成 员：张宛勤 郭宏亮 张慧敏 张敬雯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，王伯升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张慧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加强监督指导。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市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监督和指导，同时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，由信息制作科室、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
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主动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2020年，共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2次，培训12人次，进一步增强单位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(七) 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

1. 建立考核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，同时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公开日常记账考核制度，制定中心政务公开考核制度，发现问题督促各科室立即整改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

2.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，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，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，及时进行解答。

3.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度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结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投诉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 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配强工作力量。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力量，实行以老带新，发挥好老人的传帮带作用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专题培训班，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工作，通过授课讲解和上机操作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强化工作考核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，加大考核力度，细化考核内容，灵活考核方式，确保各科室、各工作人员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、抓实。

（二）2020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对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宣传不够到位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跟上，部分人员对其重要性认识不够。

二是单位个别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，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，报送政府信息不及时、信息质量不高，致使上传的政府信息比较少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等形式，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进一步落夯实责任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完善相关措施，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按任务落实责任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我单位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和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2020年，我中心未收到人大建议。

首页	要闻	公开	服务	互动	数据	专题	市情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首页 >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索引号：	12370784MB2776179H/2020-19106	分 类：	委员提案办理结果；体育
发布机构：	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发文日期：	2020-05-18
标 题：	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5号《关于增加市区内运动场地》提案的答复	文 号：	
公开方式：	主动公开	公开时限：	长期公开

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05号《关于增加市区内运动场地》提案的答复

发布时间：2020-05-18

李立海、董月华、张永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市区内运动场地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安丘体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所提的建议，非常适合安丘体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也是我们下步工作需要解决的重点工作之一。

一、针对城区体育骨干设施建设，我们目前正跟北京客商洽谈，通过招商引资建设综合性体育健身场馆，并将体校建设一并纳入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占地30亩，建设集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游泳等一体的综合性体育健身场馆。顶层建设教学、办公、食宿为一体的体校。楼顶建设小操场活动设施。建设地点在兴安街道小丘戈社区或大汶河旅游开发区。

二、对城区公园、绿地、广场实施体育健身设施升级工程，更换安装体育健身器材50套，力争6月份安装到位。

安丘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2021 年 1 月 22 日